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1/15-16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目的是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4名委員組成。張宇人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食物安全及供應

有關規管食用油脂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

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規管食用油脂安全及回收"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及觀察所得。部分委員在聽取當局的簡介時指出，要求食用油脂附有

官方證明書並非國際間的做法。他們預計在推行建議的證明書規定方面會有實際困難，特別是若有不法的食用油進口商透過使用偽造證明書，從生產地進口有問題的食油。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進口商提供由獲本港官方認可的獨立檢測機構發出的證明書，以確保進口產品符合食用油脂的建議安全及品質標準。

5. 政府當局雖認同在推行方面可能有困難，但表示會探討，可否接納由食油出口地發出的官方認可證明書，例如自由銷售證明書、製造商聲明書等。當局會檢視不同出口地發出這些文件的條件，以確保這些文件能切實保障有關食用油脂的食用安全。

6.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修訂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的法定安全標準的建議。不過，有委員關注建議的法定標準會否導致在達標方面出現問題，從而影響某些類別食用油的生產成本和產品在市場上的供應。有意見認為，建議上限應與食用油脂的風險水平相稱，而當局亦應向消費者清楚解釋，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訂定食用油脂中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的建議規管標準。政府當局表示，在建議食用油脂的法定安全和品質標準時，政府當局已顧及海外做法及本地情況、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在膳食中攝取該些有害物質的情況及採用擬議標準的可行性。由於黃曲霉毒素及苯並[a]芘均可致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在保障公眾健康和便利市場運作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7.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在收集、處理及進出口"廢置食用油"方面的監察和執法工作。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就收集、處理及進出口"廢置食用油"引入發牌制度；為配合該項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規定所有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把"廢置食用油"交由獲發牌的收集商作進一步處置，並須保存相關紀錄。在推行新的發牌措施前，食環署與環保署會評估已登記收集商／處置商／出口商的數目及能力，是否足夠收集／處置全港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政府當局亦會考慮為只產生少量"廢置食用油"或隔油池廢物的食物業處所設定豁免標準。

規管網上銷售食品

8.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加強規管網上銷售食物活動的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食環署就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

物的許可證加入多項發牌條件，會否對那些以小規模方式經營網購業務的賣家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有關發牌條件包括：受限制食物必須取自合法來源、這些食物在運送過程中不受到干擾以減少交叉污染，以及有關食品時刻保存於安全合適的溫度。此外，經營者須提供其許可證上的資料，如許可證號碼、登記地址、許可售賣的受限制食物等，供消費者在網上選購時參考。部分委員指出，進食從網上平台購得的容易變壞食物具一定的食物安全風險，他們詢問當局就規管網上銷售限制出售食物施加的新發牌條件，如何有助保障食物安全。

9. 據政府當局所述，根據現行法例，食物業務不論是在網上或是以傳統的方式進行，所有生產和銷售食品的食物商均須向食環署的環境衛生部申領相關牌照或許可證。這並非一項新規定，而在網上售賣食品的賣家應與以傳統方式經營業務者一樣，遵從相同的法定要求。由於網上銷售食物的活動日趨普遍，環境衛生部已擬備新的牌照條件，以規管在網上售賣受限制食物。自2016年2月22日起，經營網上業務的賣家(包括在互聯網售賣自製食品的人士)，必須申領食物業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經營烹製食物以供售賣予市民食用的食物業務，而不論其規模、性質及經營模式為何。此規定亦適用於只是向其他食物供應商購入相關食物，而不涉及進口、生產或批發食物，再透過互聯網轉售給顧客的賣家。

監察海路進口食物

10.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自2015年10月底設立，以加強監察海路進口食物。委員對設立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雖表示歡迎，但詢問當局有否就在葵涌海關大樓進行食物檢查增撥人手資源，以及有否購置新器材，以協助檢查工作。有委員建議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應根據所接獲的情報，採取突擊行動。

1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雖然會按照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尋求增撥資源，供食安中心加強檢查工作，但在此期間，葵涌海關大樓的檢查工作由食安中心轄下食物監察及管制科的食物進／出口組的人員承擔，作為其基本職務的一部分。食安中心會在貨櫃抵港前向有關進口商發出通知書，要求進口商在被抽查的貨櫃進口後，按通知書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將貨櫃運往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接受檢查。為靈活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葵涌海關大樓檢查站的檢查工作，食安中心會在指定時間派出檢查人員到葵涌海關大樓進行食物檢驗，而非調派職員在檢查站駐守。政府當局進而表示，與檢驗經陸路及空運入口食物的

做法一致，食安中心採取風險為本的策略，抽查經海路運載食物進口的貨櫃。若有情報顯示問題食物正進口本港，食安中心會盡快聯絡有關進口商，安排檢驗貨櫃，以截查該等食品。為令委員更深入了解食安中心監察經海路進口食物的工作情況，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5月前往葵涌海關大樓的食物檢查站及進口商的倉庫進行視察。

《食物安全條例》的實施情況及2015年食物監察計劃

12. 在事務委員會分別就《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及2015年食物監察計劃進行討論期間，有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為防範食物從禁止入口地方非法進口及偷運(特別是來自日本最受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5個縣的食品)所採取的現行措施，是否卓具成效。部分委員認為，在防範禁售食物非法進口及售賣方面，現行法例有不足之處。除了在執行《食物安全條例》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外，有關罰則亦不足以發揮預期的阻嚇作用。這些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其宣傳及推廣工作，讓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熟悉《食物安全條例》下的法定要求。

13.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透過其恆常的食物監察計劃監察出售的食物。食安中心在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檢測。在2015年，食安中心在各項食品調查下對約共64 300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關於監管進口食物的問題，食安中心會繼續採取多項措施，包括從源頭實施管制、聯同香港海關採取聯合行動、監察有關過程及對食物樣本進行化驗，以保障食物安全。在執法方面，《食物安全條例》訂明，任何人未有登記而經營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任何人沒有遵從備存紀錄規定亦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3個月。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實施情況

1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當局簡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的最新實施情況。部分委員察悉，本港現時並無基因改造食物的標籤制度，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強制規定食物商／生產商為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清楚的標籤，以便消費者在選擇食物時有所依據。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加深公眾認識，若營養資料標籤所列的營養成分(即7種核心營養素，包括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攝取過量或攝取不足，會造成甚麼影響。這些委員認為，為取得理想的效果，政府當局所進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應聚焦和主題明確。

15. 政府當局表示，食安中心於2006年藉發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推出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該指引建議業界在食品的配料含有5%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時，以正面標籤註明，並建議僅在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時使用不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為加強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政府當局正考慮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下稱"評估計劃")，以規管基因改造食物。根據評估計劃，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政府當局就擬議評估計劃的細節作出決定前，會進行公眾諮詢。

16.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多項宣傳及教育計劃，加強市民對標籤制度的認識、推動消費者在行為上有所轉變，以及幫助他們善用營養標籤上的資料，選擇較健康的食物。食安中心會繼續與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合作，制訂及推出這方面的公眾教育計劃。

配方粉供應鏈

17.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配方粉的供應及價格水平。政府當局曾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調查，委員從最新調查結果得悉，在某些地區，美素佳兒及美贊臣個別階段產品的缺貨情況仍較為嚴重。他們詢問短缺問題的成因為何，以及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具體措施，以解決這兩個品牌的配方粉供應鏈失效的問題。

18. 據政府當局所述，短缺問題的根本原因是水貨活動及供應鏈失效(即補貨未能追上需求)。政府當局一直嘗試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問題，即實施《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同時鼓勵業界在配方粉供應鏈委員會的統籌下改善供應鏈。

19.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廢除《修訂規例》，政府當局在答覆時強調，當局並不打算把對配方粉實施的出口管制列作長遠安排。由於《修訂規例》有助在配方粉的供應、本地需求及非本地需求之間發揮平衡作用，《修訂規例》會繼續生效，以確保本地家長及嬰幼兒有充足而穩定的配方粉供應。由於供應商持續推行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因應改善供應鏈的進度及市場情況，再考慮未來的路向。

環境衛生

小販資助計劃的推行情況

20.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為固定攤位小販區小販推行為期5年的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進度，多名委員關注到，有些固定攤位小販已經／將會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而他們的登記助手則已申請轉讓其僱主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若政府當局不優先審批由這些登記助手提出的申請，他們的生計將會受到嚴重影響。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立即就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展開檢討，以期向具從事小販行業經驗的現職登記助手簽發新的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填補各小販區內的空置攤位。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察悉部分登記助手希望在日後有空置攤位時獲准申請固定攤位小販牌照。由於在資助計劃完結前未能確定小販將交回的牌照數目，政府當局因此認為，待資助計劃下搬遷及重建小販攤檔的措施於2018年6月結束後，才適宜考慮此事。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發出新的小販牌照時，會顧及個別小販區的情況，包括其消防安全和環境衛生情況、營商環境、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相關區議會和當區居民的意見。

"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

22. 有關在2015年8月至9月展開的"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運動(下稱"該運動")，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建議採取甚麼措施，在該運動結束後延續各項社區清潔工作。委員普遍認為，當局有需要整合從該運動取得的經驗。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在管理及監督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方面轉授更多權責予區議會。不過，部分其他委員認為，食環署把外判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競投者的做法，是導致清潔服務表現欠佳的根本原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其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23. 政府當局表示，為了加強社區參與，當局已建議設立與區議會轄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定期交換意見的平台，每半年會面一次，討論最新的整體環境衛生情況，包括須注意的重點範疇和處理特定衛生問題的可行方法。當局同意，有關的招標安排以至合約的監督及管理工作均有改善的空間。在兼顧對服務質素的要求及衡工量值的原則下，食環署現正就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制度進行檢討。此外，該署會透過增加監督人員的數目，加強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督工作，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各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他們按照合約規定提供服務。

2016年滅蚊運動

24.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食環署已加強登革熱病媒監察計劃，增加8個覆蓋地區，令監察計劃現時涵蓋社區內共52個地區。在討論政府當局的滅蚊工作期間，委員對寨卡病毒個案從外地傳入的風險表示關注。他們指出，由於本港常見的白紋伊蚊是傳播寨卡病毒的潛在病媒，一旦有曾到受影響地區旅遊的香港居民經蚊叮感染寨卡病毒，其後回港再被白紋伊蚊叮咬，本港便會出現寨卡病毒二度傳播的情況。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採取甚麼措施，監察白紋伊蚊滋生情況，並防範從外地傳入寨卡病毒感染個案。

2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及時了解有關寨卡病毒的最新發展。除持續進行風險評估外，各政策局／部門會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及控蚊工作。政府當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和提高警覺，以便他們採取合適的預防和應對措施，避免感染寨卡病毒。

骨灰龕設施

公眾骨灰龕位的供應和配售

26. 本港公眾骨灰龕位供應不足仍是委員非常關注的事項。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大幅增加龕位供應，以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他們十分支持政府當局建議在橋頭路和合石墳場建造兩座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工程計劃(即和合石墳場的骨灰安置所第一期發展計劃)，以在2019年年底或之前提供44 000個公眾骨灰龕位。在討論擬議的工務工程計劃期間，多名委員關注到，在現行的配售機制下，申請人須輪候一段甚長時間，方獲配售公眾龕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檢討現行的龕位配售制度，以及會否考慮優先配售龕位予屢抽不中的申請者。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公眾龕位的配售設立登記及輪候制度。

27.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食環署的現行做法，該署以電腦抽籤方式配售新的公眾龕位。相關的配售機制已採納了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建議，並符合公平和透明的原則。儘管如此，食環署在完成配售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最後一批新龕位後，會檢討配售新龕位的現行機制。有相當數目的下一批龕位預計於2019年進行配售，在此之前會完成檢討工作。在進行檢討時，食環署會考慮各政策局及部門、廉署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制訂公平、具效率和符合公眾利益的機制。

推行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營運的發牌制度

28.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在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推行初期必須處理的過渡事宜。部分委員關注當局會否提供足夠的人手資源，為發牌委員會(將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處理牌照／豁免書的申請及相關工作提供支援。委員察悉，條例草案通過後，營辦中的私營骨灰安置所因受政府的執法行動影響而預計須遷離的骨灰份數，與食環署暫時存放設施的容量之間存在差異(約3萬個龕位空間)。他們深切關注，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解決可供暫時存放須遷移骨灰的設施供不應求的問題。

2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申撥資源，以支援發牌委員會執行其工作。假如有骨灰安置所停辦，條例草案規定營辦人須妥善處置安放其內的骨灰。在該等情況下，食環署會密切監察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是否已根據訂明的骨灰處置程序妥為履行其責任，包括有否盡責地與先人的獲授權代表聯絡，以便他們領回骨灰。若營辦人沒有盡職地履行其責任，食環署會在調查後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在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檢控。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食環署會致力在未來數年物色空間，增加政府設施／現有骨灰安置所的容量，以配合暫時存放骨灰的需要。

30. 委員要求當局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加強採取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各有關當局及部門一直並將會繼續根據相關的條例及執法政策對違規私營骨灰安置所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藉以促使後者尋求及早規範化及糾正違反法定及政府規定的相關情況。為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各種宣傳措施，勸諭消費者不要在條例草案通過前貿然決定購買私營龕位。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下的收費建議

31. 在討論政府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生效後各有關服務項目提出的收費建議期間，部分委員對當局向核准圖則批准骨灰安放容量超過50 000份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牌照所收取的高昂費用，表示關注。他們詢問，各服務項目的建議收費水平背後的考慮因素為何，以及日後會否進行檢討。部分其他委員亦關注到，在釐定向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的牌照的有效期限時，所採用的準則為何。這些委員認為，為確保營商的確定性，當局應發出有效期為10年的牌照。

32. 據政府當局表示，各項收費訂於足以悉數收回提供服務成本的水平(即按"用者自付"的原則)。為反映不同規模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涉及的處理成本差異，政府當局根據骨灰安放容量(適用於牌照)或骨灰安放數量(適用於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就指明文書的發出建議5個收費級別。在提出各項收費時，政府當局已諮詢業界，並參考了在通報計劃下收集所得、關乎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相關資料。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新發牌制度實施3年後作出檢討，包括檢討各項收費。

33. 關於牌照的有效期，政府當局表示，發牌委員會一般會向符合發牌要求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出10年期的牌照，但有關處所在少於10年的短期租約下租賃的情況則屬例外。牌照的實際有效期會由發牌委員會按個別情況釐定。

漁農業

建議成立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34. 政府當局建議成立為數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稱"農業基金")，資助可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和持續發展的各類項目、計劃或研究工作，並曾就該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設立農業基金將如何促進休耕農地復耕。部分委員雖支持有關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鼓勵土地業主把其農地用於生產。部分其他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本港推廣有機耕作，以助農戶增值，並取得最佳耕作收成。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准許休閒農場向訪客提供餐飲及住宿服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相關法例，並考慮放寬在規劃、土地用途、餐飲、農場結構、住宿等規管制度方面施加的限制，以促進休閒農業發展。

3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探討物色和劃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和優點，為這些農地作長遠農業用途提供誘因。除此以外，農業基金會研究其他措施，以促進復耕荒置的農地及鼓勵土地業權人出租其農地作農業用途。舉例而言，當局亦會資助非政府機構、農業組織或農業協會，以推行一些旨在促進休耕農地復耕的項目。此外，農業基金可以資助非政府機構在合適的農村進行推廣休閒農業的項目，作為商業農作物生產農場的附屬活動。

36. 關於在農業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向本地農戶直接提供資助，供購置農場工具及物料，以改善其耕作效率和生產力的做法，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資助款額，以便向

農戶提供足夠的財政支援。政府當局解釋，考慮到本港農場的面積相對較小及農民常用的工具和物料當時的市場價格，當局建議一名申請者在農場改善計劃下可得的資助以3萬元為最初的上限。儘管如此，當局會考慮涉及較大型工具項目的農業基金資助申請，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

推行禁止拖網捕魚措施

3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為推動本港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所採取措施的最新進展，包括就非法捕魚活動採取的執法行動。部分委員關注到，儘管當局自2012年12月起已在本港水域實施禁止拖網捕魚的措施，但部分內地漁船仍不時在本港水域進行非法的拖網捕魚活動。這些委員質疑各機關目前採取的執法行動是否有效，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其打擊非法捕魚活動的工作。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與本地漁民合作及交換情報，藉以改善其執法策略。

38. 政府當局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包括拖網捕魚)方面擔當領導角色。漁護署與水警在打擊非法捕魚活動方面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聯合行動，不論所涉及的是本地或內地漁船／漁民。在相關當局的共同努力下，當局已就多宗在本港水域從事非法捕魚活動(包括非法拖網捕魚)的個案成功提出檢控。政府當局進而表示，在加強海上的執法行動方面，漁護署及水警已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其資源。當局會按需要採取聯合的執法行動。漁護署亦會與漁民團體保持溝通，務求掌握更多資料，更有效及快速打擊非法捕魚活動。

動物售賣

動物售賣營業守則及狗隻繁育

39. 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適用於售賣狗隻的持牌動物售賣商及持牌狗隻繁育者的建議營業守則。當《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下新的牌照制度實施時，有關守則將會附加成為發牌條件的一部分。委員察悉，營業守則詳述各項課題的要求，包括對環境及設施、溫度、通風設備、照明、持牌人和其員工(如有的話)的培訓，以及記錄保存等方面的規定。委員要求當局澄清，若有關處所的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載有不准飼養狗隻／動物的條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會否發出或續發牌照。委員亦關注到，以

漁護署目前的人手資源，能否確保持牌人持續符合發牌規定及牌照條件。

40.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考慮發牌及／或續牌申請時，漁護署署長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若租約、土地契約或大廈公契已訂明不准飼養狗隻，漁護署署長會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請人／持牌人不能履行多項其他發牌條件，因而導致漁護署署長決定不發出牌照或續牌。在執法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持牌人必須備存與狗隻有關的適當紀錄，供漁護署的獲授權人員巡查。除目前調配執行相關職務的30多名人員外，漁護署已建議開設7個公務員常額職位，以應付預計增加的個案數量。漁護署亦會制訂執法策略，以在最大程度上使其執法資源得到有效使用。

41. 就委員有關新發牌制度將於何時作出檢討的詢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留意《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的實施進度，並在新的規管制度生效兩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包括其可改善之處(如有)的建議)。

曾討論的其他事項

42.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項，包括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規則的最新修訂建議、規管禽蛋進口規例的實施情況、規管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的《修訂規例》的實施情況、政府在推廣綠色殯葬方面的工作，以及為支援及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實施工作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43. 在2015年11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決定成立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展開工作。小組委員會由張宇人議員擔任主席，共舉行了4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

44.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多項有關動物福利的事宜，包括政府在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方面的政策及措施、規管香港寵物食品安全的相關措施、政府在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及流浪動物的管理。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6月完成工作，並提出了多項建議，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CB(2)1704/15-16號文件)內，供政府當局按需要予以考慮。

會議及海外職務訪問

45. 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曾於2016年3月前往美國三藩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架構，並了解美國對進口食品的規管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7日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委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鎮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楊岳橋議員(自2016年3月4日起)

(共24名委員)

秘書	蘇淑筠小姐
----	-------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	-------